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股 励源海博斯环保科技（合肥）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为拓展环境市政业务领域，专业提供土壤污染治理等一体化服务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拟投资 52.5 万美元，联合励源生态循环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励源生态”）共同投资设立“励源海博斯环保科技（合肥）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励源海博斯”），占励源海博斯注册资本的 35%。本公司与于励源生态已就《合资协议书》所涉及重大事项达成一致。

2、对外投资审议情况

2017 年 1 月 16 日，本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议以“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”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参股励源海博斯环保科技（合肥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投资参股励源海博斯。

根据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》等规定，本次投资参股励源海博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构成风险投资。

二、投资其他主体介绍

本次本公司系联合励源生态投资设立励源海博斯。励源生态情况如下：

励源生态成立于 2015 年 9 月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在香港北角宝马山道 2 号豪景 17 楼 E 室，法定代表人为谢嘉康先生，

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港币，主要从事环保研发、土地检测修复、水源、河道整治方案研究及工程等相关领域业务。

励源生态系香港谢氏家族集团公司新利集团设立的全资子公司。新利集团主要从事旅游酒店、室内设计装修、汽车工业、国际贸易等业务。为引进环保新概念、新技术，促进国内新型环保产业的发展，新利集团成立励源生态，与德国 HPC AG（海博斯环保公司，以下简称“HPC AG 公司”）开展技术战略合作，在中国国内开展以土壤修复、水资源管理为主的各类环保业务。

HPC AG 公司是德国最大的环境工程公司之一，具有 65 年环境保护与新能源开发的专业经验，在世界各地都拥有丰富的土壤修复业绩。其拥有的一批具有丰富理论和实践经验的土壤污染治理专家，是我国制定“土十条”法律所特邀的德国咨询专家团队。

本公司与励源生态、HPC AG 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出资方式

本公司、励源生态均以美元现汇（以出资当日国家外汇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入账）。本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2、标的公司情况

公司名称：励源海博斯环保科技（合肥）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中外合资经营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

注册资本：150 万美元，其中：本公司出资 52.5 万美元，占总股本的 35%；励源生态出资 97.5 万美元，占 65%。

经营范围：环境保护技术服务，土壤污染修复与维护，污水处理与循环利用，废弃物处理。

分配方式：从纯利润中提取经董事会确定比例的企业发展基金、储备基金、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后，所余下的净利润按各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；如发生亏损，亦按合同规定的各方出资比例分担。

四、《合资协议书》的主要内容

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：本公司出资 52.5 万美元，励源生态出资 97.5 万美元，双方将按约定的比例及时间进行出资。

组织机构：励源海博斯设立董事会，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：本公司派出 2 名，励源生态派出 3 名。励源海博斯不设监事会，由本公司、励源生态各推荐 1 名监事开展工作。本公司委派董事长、常务副总经理；励源生态委派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最高负责人。

其他方面：本公司、励源生态各自优势突出并互补，组建的励源海博斯可快速建立规范、完善的公司管理体系，形成规模并产出效益。励源生态借助 HPC AG 公司提供的土壤治理及环境评价修复技术，将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；本公司作为央企控股的上市公司，将发挥自身已经夯实的技术基础、技术管理团队和筹融资能力，为励源海博斯的经营和发展提供持续的支撑。励源海博斯成立后，涉及与励源海博斯业务相同的合作具有排他性，未经股东会同意，各方不能单独或联合与其他方合作。

五、本次投资励源海博斯的目的、风险及影响

随着环保立法的日益健全，国家环保措施日臻完善，催生了新型环保产业的发展。近年来，土壤污染的防治问题已提升至一个新的认识高度。本公司所在的安徽省合肥市便存在历史遗留的化工、钢铁等企业拆迁后的土壤处置问题，为适应城区发展需要，上述企业原址土壤的修复和治理问题已提上了日程。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本公司将重点发展环保、市政等领域的投资运营业务。鉴于土壤修复和治理具有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本公司将以励源海博斯为主体，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土壤污染治理服务，推动环保市政业务的快速发展。

（一）投资效益测算

在后续经营中，励源海博斯将主要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，本公司将承担土壤修复工程总承包等业务。依托励源海博斯的业务平台，预计本公司年均可新增土壤修复工程总承包收入 1 亿~3 亿元，新增利润 1000 万~3000 万元。

（二）投资风险分析

由于我国国内对于土壤修复行业尚未有明确的资质审核标准，因此对于资质和拟采取技术的准入门槛尚不明确，存在着一定的资质等风险。

励源海博斯拟先期开发合肥市及周边市场，但目前跟踪的合肥市几

个项目均在洽谈之中，存在着一定的项目承接风险。

本公司系励源海博斯的参股股东，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。

（三）投资影响分析

本次投资参股励源海博斯可有效拓展公司环保业务领域，为做强做优本公司环保产业提供有力支撑。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励源海博斯经营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将对公司后续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构成一定影响。

六、其他

本公司将依据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》等规定，及时披露该项投资工作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